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通林”）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适应未来发展需要，公司与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按目前持股比例对天津安通林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公司对天津安通林的持股比例为 90%，将为天津安通林提供不超过 9,000 万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对天津安通林的持股比例为 10%，将为天津安通林提供不超过 1,000 万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 公司将与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按目前持有天津安通林的股权比例，同比例向天津安通林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交易符合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风险提示：未来是否能如期收回上述借款及利息，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监督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管理与运作，积极防范并消除借款风险，确保资金按期收回。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天津安通林”）是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与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天津安通林是刚成立两年多的新公司，在建设发展阶段，对现金流的需求较大。

为了满足天津安通林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适应未来发展需要，公司与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按目前持股比例对天津安通林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公司对天

天津安通林的持股比例为 90%，将为天津安通林提供不超过 9,000 万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对天津安通林的持股比例为 10%，将为天津安通林提供不超过 1,000 万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公司与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按目前持股比例为天津安通林提供财务资助目的是为了促进未来发展需要，解决其生产经营及投资所需的流动资金，帮助其快速发展，以尽快实现投资回报。

## （二）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三）本事项涉及金额在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财务资助对象介绍

### （一）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工商基本信息

#### 2、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MA05PB6W8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9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云景道 2 号

法定代表人：孙峰

成立日期：2017 年 0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03 月 30 日至 2047 年 03 月 30 日

股权构成及持股比例：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经营范围：汽车饰件、模具的生产、加工、设计研发；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财务情况及其它说明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天津安通林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576,963,340.10 元，净资产 48,375,931.77 元，负债总额 528,587,408.33 元，营业收入 176,720,482.22 元，净利润-34,388,162.87 元。

###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关系说明

天津安通林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三、本次财务资助具体情况

#### 1、本次交易的性质：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目的：天津安通林是刚成立两年多的新公司，在建设发展阶段，对现金流的需求较大。公司为天津安通林提供财务资助目的是为了促进未来发展需要，解决其生产经营及投资所需的流动资金，帮助其快速发展，以尽快实现投资回报。

3、资金使用费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

4、借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

5、定价原则：本公司将与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按目前持有天津安通林的股权比例，同比例向天津安通林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交易符合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6、交易的审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四、本次交易的风险及防控

公司未来是否能如期收回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及利息，存在不确定性。针对财务资助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将严格监控天津安通林的资金管理与运作情况，积极防范并消除相关风险，确保资金按期收回。

### 五、本次交易的影响

天津安通林的董事会成员分别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以及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优秀管理层。天津安通林本次获得上市公司和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双方的同比例借款，将在短期内迅速增加其资本实力，中外双方的人力资源与资金汇聚于此平台，有助于其生产经营和业务的快速发展，有利于提高其行业竞争实力，符合其国际化发展战略。公司作为天津安通林的控股股东，基于对其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有望未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 六、近12个月内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 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

近 12 个月内，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常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 次，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常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 2、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性质的财务资助

近 12 个月内，公司对参股公司沈阳威特万提供的关联交易性质的借款 1 次，为 640 万元人民币，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沈阳威特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9 日